**114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**

**招生及遴選簡章**

**壹、課程規劃：**

預計培育桃園市青年農民20名，提供專案輔導措施，共分為下列3個階段：

1. 第1階段農業系列課程培訓：為期1個月（22日x 8小時），課程共176小時。授課時間以每周一至周五，一天8小時為原則。
   1. 基礎課程88小時：包含水稻、花卉、蔬果、畜牧基礎理論課程及實務課程。
   2. 科技新農加值課程32小時：提供智慧化與自動化生產所需資料與資源，包含智能機具理論及實務、數據資料應用等課程。
   3. 行銷經營管理課程56小時：結合智慧農業，安排創業概念養成、經營計畫書撰寫教導、實際創業準備內容、如何尋找商機、運用政府資源及法規介紹、品牌行銷、農產品包裝、產品特色規劃設計、農場經營管理實務、行銷技巧訓練及農產運銷課程等課程。
   4. 為降低青農受訓期間生活壓力，基礎培訓課程為期1個月期間給

予每人3萬元生活津貼。

1. 第2階段農場實習：為期3個月，共528小時(3個月x 22日x 8小時)，安排學員至本市輔導產銷班、合格農場、或相關農業單位實習，並規劃帶領學員至經營有成農場及通路商參訪觀摩（1日），農場實習結束前，每位學員準備15分鐘簡報(以PowerPoint製作為主)，一一上台簡報農場實習之心得。農場實習每月給予每人3萬元生活津貼，同第1階段標準。
2. 第3階段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：為期3個月(第3階段之培育項目可以提早至第2階段之第2個月一同合併執行及輔導)。
   1. 協助學員進行自我檢視、撰寫營運計畫書外，並協助指導財務規劃、市場環境分析、產品規劃、行銷規劃及協助學員取得創業資金管道等，並為個別學員量身打造創業協助建議與輔導，提供在地化服務。
   2. 輔導學員撰寫補助申請書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可獲得下列方案之補助，每人最高補助20萬元：

(1).農業資材或設備新品補助：本府補助三分之一資材或設備之新品費用，智慧農機具(含智慧化噴灌系統、省工機械化設備、人機輔具等)補助二分之一。

(2).農產品「重新」包裝、設計補助：針對學員既有農產品，經專 家顧問評估後，「重新」設計包裝能提升其產品質感，且申請書詳述行 銷策略者，補助其農產品重新設計包裝費用(含新包裝之資材費)三分之一。

(3).以上方案如獲選輔導學員為原住民族者，補助比例為二分之一。

(4).資材及設備補助申請時程為學員結訓日次日起1年內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**

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年滿18至45歲(114年12月1日前未滿46歲)有志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，未同時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計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1. 農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提出未來從農規劃。（農林漁牧）
2. 農家子弟（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市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），二親等農地需位於桃園市或毗鄰桃園市之鄉鎮市區內之土地，且面積需達0.1公頃以上。
3. 自有或承租農地者，承租者需簽訂一年以上之正式租賃契約、農地需位於桃園市之土地，且面積需達0.1公頃以上。
4. 協助行銷本市農產品者，並提出農會、農產公司所開具之證明及行銷計畫書。

**參、申請方式：**

1. 受理申請期間：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至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輔導科｣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）。
2. 提出申請之青年農民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、從農意向調查表並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：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，需加蓋個人私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原住民族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資格證明文件，說明詳如附件1。
5. 補件期限：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，如申請人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，應於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電話通知或語音留言翌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，則視同放棄。
6. 有關受理及補件期限，以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收文登記，或郵戳、宅配交寄證明為憑。
7. 聯絡窗口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聯絡窗口** | **聯絡資訊** |
|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輔導科  游育哲  魏佟伃 | 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410-5411  傳真：(03)3365548  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|

**肆、遴選程序：**

一、審查作業：於受理報名截止日翌日起15日內，由本府依學員所提送資

料完成書面資格審查，並以有明確從農規劃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必要時，得辦理面談。

二、審查基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占比** | **說明** |
| 申請資格 | 60 % | 自有農地及承租土地者優先 |
| 從農動機 | 15 % | 從農及參與本計畫之動機為何，是否明確等 |
| 未來從農規劃 | 15 % | 評估對未來農業方向、目標等 |
| 從農年資 | 10 % | 本計畫優先錄取從農年資未滿5年者 |

三、公告作業：

1. 本府將遴選正取20名（優先保障原住民族3名）及備取10名，名單公告於本府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之，原住民族錄取名額不足時，得由一般生遞補。
2. 正取之青年農民需簽訂受輔導同意書，未於開訓前至本府農業局簽訂或郵寄（以本府收件日為準）繳交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。

**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計畫受訓期間包含3個月之農場實習，因需要炎熱天氣下戶外勞力活動，請報名學員考量、評估自身情況再報名參加。
2. 參加本培訓期間不得有兼職及其他工作，亦不得投保勞保，故確定入選學員必須於公告後、開訓前辦理退保，否則不得參加本培訓。
3. 經遴選獲得參加本計畫之受訓學員，須全程配合參加專案輔導之相關課程及輔導措施。
4. 退場機制：第1、2階段培訓期間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(含80小時)，超過即辦理退訓，需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，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；第3階段未出席創業輔導課程與會議、不配合訪視及參與共同輔導者達3次以上，視為放棄培訓，需全數繳回已請領生活津貼。
5. 參加本計畫受訓學員於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：
6. 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、訪視及查核，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7. 課程結訓後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，自當年起3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。
8. 若遴選人數未滿20名，桃園市政府得視情形延長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。
9.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內容辦理。

**114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**

附件1

**申請書**

**一、申請資格：**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年滿18至45歲(114年12月1日前未滿46歲)有志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，未同時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計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請勾選。（可複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選 | 資格 |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
|  | 農林漁牧相關科系畢業 | 1、畢業證書影本。 2、未來從農規劃書。 |
|  | 農家子弟 | 1、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農會會員證影本或農會開具之農保加保證明。  2、土地第一類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 3、土地面積需達0.1公頃以上。 |
|  | 自有農地 | 1、土地第一類謄本或權狀影本。  2、農地照片遠近各1張。  3、土地面積需達0.1公頃以上。 |
|  | 承租農地 | 1、土地第一類謄本或權狀影本。  2、租約影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 3、農地照片遠近各1張。  4、土地面積需達0.1公頃以上。 |
|  | 協助行銷本市農產品 | 農會、農產公司所開具之證明及行銷計畫案 |

**＊審查基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占比** | **說明** |
| 申請資格 | 60 % | 自有農地及承租土地者優先 |
| 從農動機 | 15 % | 從農及參與本計畫之動機為何，是否明確等 |
| 未來從農規劃 | 15 % | 評估對未來農業方向、目標等 |
| 從農年資 | 10 % | 本計畫優先錄取從農年資未滿5年者 |

**二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| (大頭照黏貼處)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 | |
| 電話號碼 | (住宅)  (手機)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|
|  |
| 戶籍地址 | (郵遞區號)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 同戶籍地址 □ 另址： (郵遞區號) | | | | |
| 身分 | □ 一般生 □原住民族 | | 最高學歷 |  | |
| 從農現況 | □ 尚未從事農業經營 □ 已從農：年資 年 | | | | |

**三、請詳述從農動機、現況、目前遭遇之困難及未來經營規劃，另需檢附經營農地現況照片。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從農動機 |  |
| 未來從農規劃  （請詳述） |  |
| 現況 |  |
| 目前遭遇  困難 |  |
| 農地照片(請用浮貼) | （請浮貼照片） |

**四、說明：**

1、申請本專案輔導應填具本申請書，**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裝訂，**於報名期限截止前，繳交報名窗口：

(1)、申請書(附件1)。

(2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加蓋個人私章或簽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(3)、依勾選資格順序檢附證明文件。

(4)、原住民族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本申請書資料之使用僅限於本局、本局所屬機關及經營所在地農會，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括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建立、傳送、轉變、儲存、封存與銷毀等。資料使用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永久使用，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之051農業管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居住地址）及學經歷，作為相關統計、追溯與輔導等農業管理利用。

3、本申請書務請親自覈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**申請人： (簽名)**

**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「114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學員從農意向調查表**

姓名:

電話:

住址:

・於輔導計畫結訓後，未來從農產業方向勾選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選 | 從農產業 | 備註(作物/種類) |
|  | 短期葉菜 |  |
|  | 花卉 |  |
|  | 茶葉 |  |
|  | 菇類 |  |
|  | 水稻 |  |
|  | 畜產 |  |
|  | 其他（請詳述）: |  |

本人簽章：

**參加「114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受訓學員**

附件2

**應注意事項**

一、經遴選獲得參加本計畫之受訓學員，需全程配合參加專案輔導之相關課程及輔導措施。

(一)第1階段農業系列課程培訓共計176小時，包含理論實務課程120小時、行銷經營課程56小時。

(二)第2階段農場實習培訓：共計528小時，包含農場觀摩交流與技術研討1日，需配合市府選定之農場進行實習。

(三)第3階段創業輔導(第3階段之培育項目可以提早至第2階段之第2個月一同合併執行及輔導）：為期3個月，需配合輔導單位進行自我檢視、撰寫營運計畫書，並接受輔導單位協助指導財務規劃、市場環境分析、產品規劃、行銷規劃等。

二、參加本計畫受訓學員於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、農場實習分發、訪視及查核，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二)每月生活津貼補助以22日(每日8小時)為單位計算，除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外，學員皆應出席課程及農場實習；第一，請領生活津貼期間，合計請假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(含80小時)，超過即需辦理退訓，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；第二，第3階段未出席輔導課程與會議、不配合訪視及參與共同輔導者達3次以上，視為放棄培訓：以上兩者情形皆必須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，學員不得異議，學員需簽立退訓及繳還已請領生活津貼之切結書，以避免後續執行之爭議。

(三)課程培訓及農場實習期間學習態度不佳、遲到早退、未準備簡報及上台報告農場實習心得者，不得申請第3階段創業輔導之補助。

(四)課程結訓後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，自當年起3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內容辦理。